

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包燕燕: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一正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你(被申请人)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立案号为(2024)温仲字第811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委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的答辩期限、选定仲裁员期限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5日、5日、10日内。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,并于2025年4月14日9时在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。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(地址: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;联系电话:0577-88961216)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